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27045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
承辦人：郭鴻智
電話：03-9962501分機1921
傳真：03-9972639
電子信箱：g5933@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四工交字第107005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8月24日召開「研商宜蘭縣轄內台9線蘇花公路連續假期3日以上禁行21噸以上大貨車(含砂石車)行駛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工會、宜蘭縣貨卡車駕駛職業工會、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工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組、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管理組、本處南澳工務段、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均含附件)

處長 李順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研商宜蘭縣轄內台 9 線蘇花公路連續假期 3 日以上 禁行 21 噸以上大貨車(含砂石車)行駛」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8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處長順成

記錄：郭鴻智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與會人員意見：

(一)各業者代表意見彙整

1. 未來開放大貨車通行蘇花改公路後，大小車輛皆通行蘇花改，如果碰到蘇花改塞車時，應考慮利用台 9 丁線分散車流。
2. 禁行管制時段應考慮到大貨車司機往返宜蘭花蓮兩地之超時工作問題，避免工時過長及造成疲勞駕駛。
3. 管制時段、方向應具彈性，依各連續假期之天數、特性、狀況不同而調整。

(二)台北區監理所

希望各位業者依據自身的經驗判斷，提出管制時段的建議，今天能討論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之管制時段。

(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雖然雙向不一定同時壅塞，但考慮到事故救援處理及交通疏運實際上的運作需求，建議雙向同時管制，不壅塞之對向車道可作為救援車輛之調撥車道。

六、主席結論：

- (一)蘇花路廊連續假期三日(含)以上禁行 21 噸以上大貨車部分，原則同意先依照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目前提出之建議(連假第一日 5:00~17:00 雙向禁行及連假第二日至最後一日 9:00~17:00 雙向禁行)辦理，後續再依實施成效滾動檢討。
- (二)依據環評報告書要求，蘇花改開放大貨車通行後，台 9 丁線將禁止大貨車通行。沿線居民及產業如有通行台 9 丁線之需求時，需申請臨時通行證才能通行台 9 丁線。屆時各運輸業

者可透過村里長或向車籍所在地之監理單位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通行。

七、散會(15 時 30 分)